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324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5918_0432443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115年4月8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4324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併復貴局115年3月2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50397023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，類別請選法規—自治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4/08 文
交 14:49:14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4/08



1150002122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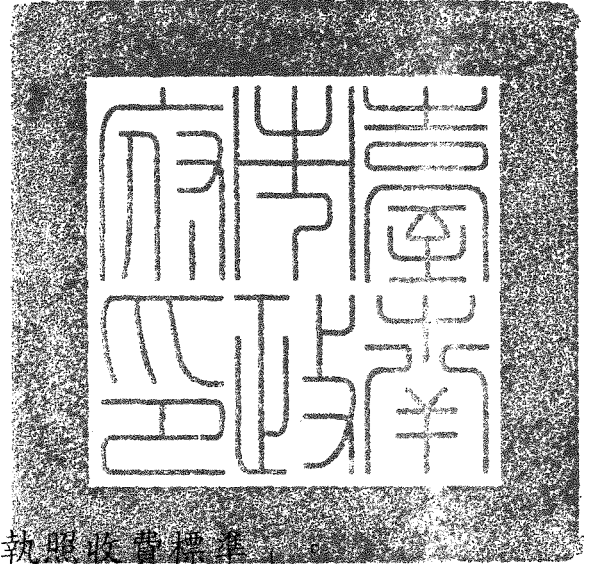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3244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
附修正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爰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訂定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條次調整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
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為收取核發使用執照與補發建築執照之工本費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<u>本標準</u>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修正訂定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收取核發使用執照與補發建築執照之工本費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